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十二冶）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十二冶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6,010,162.66 元、截止起诉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3,572,474.05 元及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的利息、诉讼费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：十二冶

住所地：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2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瑞平

被告：皮拉图斯飞机维修工程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皮拉图斯）

住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（两江新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高红霞

（二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

十二冶与皮拉图斯签订了《皮拉图斯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合同文件》，皮拉图斯是合同涉及工程的发包方，十二冶为合同涉及工程的总承包方，2014 年 12 月起，十二冶开始进场施工，除因皮拉图斯未提供图纸导致相应工程未完成施工外，其余工程均已完成施工（包括部分增项签证工程）。皮拉图斯仅向十二冶支付部分工程款，仍欠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 66,010,162.66 元。因皮拉图斯长期拖欠工程款且未按时提供施工图纸等原因，上述工程窝工并于 2016 年 5 月停工。

由于皮拉图斯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，十二冶向位于重庆市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十二冶出具了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渝 01 民初 712 号），受理了十二冶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

十二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判令解除十二冶与皮拉图斯签订的《皮拉图斯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合同文件》；

（二）判令皮拉图斯向十二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6,010,162.66 元；

（三）判令皮拉图斯向十二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

13,572,474.05 元（利息分两段计算：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51,832,186.60 元为基数，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2019 年 8 月 20 日后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逾期借款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3,572,474.05 元；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14,177,976.06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以上第(二)至(三)项诉讼请求暂合计金额人民币 79,582,636.71 元。

（四）判令十二冶在皮拉图斯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66,010,162.66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

（五）本案诉讼费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工程造价鉴定费、评估费等）由皮拉图斯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